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傳閱。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或在進行有關發售、邀請認購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交易獲豁免登記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 Foreshore 出售合共63,042,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Foreshore 將以每股3.12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Foreshore出售合共63,04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Foreshore將以每股3.12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按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5%由公眾股東持有，而Foreshore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當時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增至約28.75%。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緊接Foreshore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Foreshore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接Foreshore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Foreshore <sup>(1)</sup>	1,094,220,600	65.09	1,031,178,600	61.34
GGV	102,788,640	6.11	102,788,640	6.11
New Margin	26,336,160	1.57	26,336,160	1.57
Ding Tian	20,339,400	1.21	20,339,400	1.21
Qiming	6,388,920	0.38	6,388,920	0.38
蔡亞	5,795,040	0.34	5,795,040	0.34
FMCG	4,232,640	0.25	4,232,640	0.25
Ignition	709,920	0.04	709,920	0.04
公眾股東	420,280,000	25.00	483,322,000	28.75
<b>合計</b>	<b><u>1,681,091,320</u></b>	<b><u>100</u></b>	<b><u>1,681,091,320</u></b>	<b><u>100</u></b>

附註：

(1) 包括由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者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63,042,000股股份。

由於超額配股權乃Foreshore(並非本公司)授出，因此本公司不會因Foreshore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本公司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份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王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